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刘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副总裁刘斌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6日	38.56	30,000	0.0063%

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斌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252%	90,000	0.0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6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189%	90,000	0.01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或减持计划一致。

3.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斌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 刘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70,71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7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二者均为广东中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70,038股(即不超过公司2022年6月22日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刘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6日	38.56	30,000	0.0063%	股权激励

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斌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252%	90,000	0.0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6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189%	90,000	0.01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或减持计划一致。

3.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斌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 刘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5,500,640	10.00%	475,500,64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07,253	7.03%	29,582,253	6.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513,700	4.31%	18,208,700	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13,700	4.31%	18,208,700	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	6,130,000	1.29%	—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6,130,000股,占公司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的1.29%。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股比例被稀释,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较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变动比例为1.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股东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29,582,2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1%;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18,2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9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数量: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8,570,716股,即不超过公司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披露。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自公司限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减持行为,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关于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预期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3年挂钩“中证沪深300指数”定期理财产品S25	2,000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3月7日	人民币	未到期
成都银行总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488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3月17日	人民币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969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5月17日	人民币	未到期
成都银行锦江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	人民币	未到期
成都银行锦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人民币	未到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结构性	1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人民币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5月17日	人民币	未到期
四川农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人民币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受理凭证、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洪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预先授权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产品类型范围包括:券商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本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0%,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92%。该投资额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审议程序: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优先考虑购买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一)情况概述

(二)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投资收益的基础上,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

四、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山西华通委托贷款人民币0.6亿元,期限36个月,以保山西华通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65%,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0.01%(人民币0.6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小写:6000万元)。

贷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6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

委托贷款费用:财务公司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山西华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借款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为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西华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总资产的97%。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山西华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等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439.2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49.77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6.73%,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0.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0.6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山西华通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山西华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0.6亿元。本项交易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山西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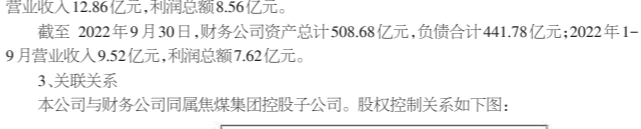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7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436.31亿元,负债合计375.34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12.86亿元,净利润总额8.56亿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508.68亿元,负债合计441.78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9.52亿元,净利润总额7.62亿元。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3-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5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胡文强、戎生权、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